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海环境”）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 冯进军	联系方式：021-3803271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鸿	联系方式：021-386746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5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9 号）核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1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5,000,000.00 元。国泰君安作为上海环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则以及国泰君安与上海环境签订的《保荐协议》，2019 年国泰君安勤勉尽职的履行了对上海环境的持续督导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访谈、尽职调查等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布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该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海环境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2019年度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督导上市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制度。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上市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控制度基本渗透到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各个操作环节，各职能部门能够根据内控制度制定本部门内控制度并贯彻落实。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存在问题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项目	工作内容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各期财务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进军

冯进军

李鸿

李 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